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增选张剑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俞京京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张剑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按照每月 7500 元（税前）标准发放张剑兴先生任期内外部董事工作补贴，此外其不在公司享受其他任何福利待遇（差旅补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聘任朱晓怀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选欧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俞京京先生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欧辉生先生调整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拟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俞京京先生调整为张剑兴先生，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成云

委员：欧辉生、张剑兴、白云霞、赵占波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成云

委员：王成、赵占波、盛雷鸣、张华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占波

委员：张剑兴、白云霞、张华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云霞

委员：赵占波、盛雷鸣、张华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中张剑兴先生的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目录清单〉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目录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负债管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负债管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223 会议室（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张剑兴先生的简历

张剑兴先生，1962 年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财务处干部，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九州疏浚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剑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 2：朱晓怀先生的简历

朱晓怀先生，1969 年生，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东方疏浚工程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兼纪委委员，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晓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